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装备审〔2025〕4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格美机械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浸涂及试验中频炉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格美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格美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涂料浸涂及试验中频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格美机械有限公司水性涂料浸涂及试验中频炉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位于曲江区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东韶大道 5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 38′ 59.255″，N24° 45′ 05.264″。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韶关格美机械有限公司拟在现有车间新增一条水性涂料浸涂线，同时，考虑到提升产品质量的需求，公司拟设置一条年产量为 24 吨的中频炉铸件试线，用于铸造材料试验。该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各类产能，新增水性漆涂料浸涂工艺，主要对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等现有工程铸件产品进行浸涂；项目新增试验中频炉生产线，主要用于试验各类铸造材料对铸件性能的影响。本项目的两条生产线需要员工 2 人，所需的劳动定员全部在

现有工程内调剂解决，不增设劳动人员。项目两条生产线计划为每天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160 天，年正常生产时间 1280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9-440200-36-03-01911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废气处理装置中冷却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建设单位对水喷淋废水定期清渣、更换，作为危险废物排放。综上厂区无新增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固化烘干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0.171t/a；颗粒物：0.131t/a。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65dB(A), 夜间低于 55dB(A)。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进行分类,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 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 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 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